

DB

云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XX/ XXXXX—XXXX

技术转移数字化平台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 of Technology Transfer Digital Platform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V
引言	V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服务总则	3
4.1 技术供方	3
4.2 技术需方	3
4.3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3
5 平台建设与人员要求	3
5.1 平台建设	3
5.1.1 数字化平台	3
5.1.2 平台板块	3
5.2 人员要求	5
5.2.1 人员配置	5
5.2.2 技术经纪人	5
5.2.3 技术经理人	5
6 服务环节	5
6.1 流程	5
6.2 用户入驻	6
6.2.1 用户注册	6
6.2.2 实名认证	6
6.3 信息发布	6
6.3.1 信息提供	6
6.3.2 信息披露	6
6.3.3 信息审查	6
6.4 供需匹配	6
6.4.1 线上和线下匹配	6
6.4.2 信息匹配确认	7
6.4.3 信息匹配推送	7
6.5 对接洽谈	7
6.5.1 初次对接	7
6.5.2 正式洽谈	7
6.6 考察与评估	7

6.6.1 实地考察	7
6.6.2 技术评估	7
6.7 签署合同	8
6.7.1 合同类型	8
6.7.2 合同内容	8
6.8 支付与交付	9
6.8.1 资金支付	9
6.8.2 成果交付	9
6.9 跟踪服务	9
6.9.1 委托跟踪	9
6.9.2 主动跟踪	9
6.10 总结归档	9
6.10.1 服务总结	9
6.10.2 资料归档	9
6.11 服务改进	10
7 交易保障	10
7.1 资金安全	10
7.2 资料交付安全	10
7.3 电子存证	10
7.4 争议纠纷解决	10
8 增值服务	10
8.1 技术评估服务	10
8.2 其他服务	1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互联网+技术转移服务流程	12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技术供需信息登记表	13
B.1 技术供需信息登记表	13
B.1 （续）	14

前 言

本规范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范由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提出。

本规范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张维 王鹏林 余东波 姜大昌 安道渊 甘祖兵 常冬

引 言

云南省技术转移数字化平台服务规范尚属空白，成为新时代制约科技成果顺利转移转化的重要因素。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规范技术转移线上线下交易机构的服务行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等“成果转化三部曲”，满足各界对技术转移服务的迫切需求，更好地促进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制定本标准。

云南省技术转移数字化平台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技术转移数字化平台及相关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平台建设与人员要求、服务环节、交易保障、增值服务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云南省区域内技术转移数字化平台开展的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4670-2017 技术转移服务规范

GB/T 35559-2017 技术产权交易服务流程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技术成果 technology achievements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作出的涉及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等的技术方案，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

注：技术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

3.2 技术转移 technology transfer 《技术转移服务规范》（GB/T 34670-2017）

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工艺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通过各种途径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的过程。包括科学知识、技术成果、科技信息和科技能力等的转让、移植、引进、运用、交流和推广。

3.3 技术转移服务 technology transfer service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为实现和加速技术转移提供的各类服务，包括科技信息交流、科技查新与文献信息检索、技术咨询、技术孵化、技术成果评估、技术成果推广、技术交易、技术尽职调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和科技鉴证等。

3.4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technology transfer service organization

从事各类技术转移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合法组织。

3.5 技术交易 technology transaction

技术供方和需方对技术成果和知识性服务进行交易的行为，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

3.6 技术交易服务 technology transaction services

为技术交易提供场所、信息、咨询、培训、中介居间、行纪、代理等服务。

3.7 技术经纪人 technical broker

为促成技术交易而从事中介、居间、经纪或代理等，并取得合理佣金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技术经理人 technology manager 《职业分类大典（2022）》

从事技术成果挖掘、培育、孵化、熟化、评价、推广、交易，并提供金融、法律、知识产权等相关服务的专业人员。

3.9 技术开发 technology development

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及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的行为。

3.10 技术转让 technology assignment

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包括其他有权对外转让技术的人，将特定技术成果的相关权利转让他人或许可他人实施使用，由受让方按约定支付费用的行为。

3.11 技术许可 technology license

双方通过签订许可协议，许可方允许被许可方在一定期间和范围内使用许可方的专利或技术秘密等从事生产和销售，由被许可方支付许可费用的行为。包括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交叉许可、可转让许可等类型。

3.12 技术咨询 technical consultation

服务方就特定技术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等的行为。

3.13 技术服务 technical services

服务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行为。

3.14 技术入股 technology appraised as capital stock

拥有技术的一方将其技术折成股份，与其他方开展合作生产或合资经营的技术交易方式。

3.15 技术集成 technology integration

组织各方面专家、研发团队和相关机构，通过必要的资金、装备条件与技术支持，对有产业化前景的技术成果，进行二次开发、整合、配套、中间试验、工程化设计等服务。

3.16 技术经营 management of technology

从技术的研究开发到应用的过程中，策划和管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采购、人力资源、生产、营销等活动的服务，例如技术并购、技术入股等技术资本化运营和技术许可。

4 服务总则

4.1 技术供方

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提供相关的身份信息、技术指标及相关信息，且确保信息真实；
- b) 积极配合对接洽谈工作；
- c) 积极回应需方诉求；
- d) 与技术需方协同解决问题；
- e) 禁止泄露技术需方的信息；
- f) 及时解答技术需方提出的技术指标和参数信息、产权归属等问题。

4.2 技术需方

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提供相关的身份信息、技术指标及相关信息，且确保信息真实；
- b) 提供与技术需求相关联的信息；
- c) 积极配合推进技术成果的交易工作；
- d) 与技术供方协同解决问题；
- e) 禁止泄露技术供方信息和技术成果信息。

4.3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应秉持公平原则，站在第三方中立立场，构建系统平台，设计交易规则和管理规范；
- b) 拥有相应的技术供应资源、需求资源、专家资源；
- c) 拥有一定数量的技术经纪人，为技术供需双方提供业务指导；
- d) 提供担保支付服务、见证服务，保障交易方的利益；
- e) 宜提供确权服务、保证金制度、确保科技成果产权清晰、交易安全；
- f) 未经交易双方许可，禁止披露科技成果技术信息和交易方信息。

5 平台建设与人员要求

5.1 平台建设

5.1.1 数字化平台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可在整合技术转移相关资源的基础上开展数字化平台建设，并提供开放性的技术成果供需征集入口。

5.1.2 平台板块

数字化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主要由5大板块构成，如表5.1所示：

表5.1 平台板块构成

板块名称	实现功能
1. 用户管理板块	用户注册、密码、消息、行为记录、账号管理等。
2. 信息管理板块	信息提交、审核、修改、发布、下载、查询、检索。

3. 服务管理板块	法律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金融服务、无形资产评估服务、技术经营服务。
4. 交易支付板块	交易：提供技术交易。 结算：提供结算交易账户，交易资金存放在专门银行账户，监督执行交易，统计报告交易数量和价格数据。
5. 风险控制板块	技术信息加密、技术信息解密、第三方交易保障。

5.2 人员要求

5.2.1 人员配置

数字化平台应配置线上和线下服务人员，线上人员主要包括技术经纪人、平台推广、在线客服等，线下人员包括技术经理人、企业服务、商务合作人员等。

5.2.2 技术经纪人

技术经纪人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遵守职业道德和操守，遵循平台内部管理规定，遵守技术交易规则。
- b) 为交易方提供服务流程说明；
- c) 为交易方提供平台操作指导；
- d) 为交易方提供合同拟定指导；
- e) 宜取得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颁发的初级和中级资格。

5.2.3 技术经理人

技术经理人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诚实守信，遵守职业道德和操守，遵守平台交易规则。
- b)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或同等学力。
- c) 具有与所从事的技术转移服务相关的知识、工作经验和专业技能，其中专业技能包括：信息的获取、预测与评估、分析与研判、组织与洽谈、计划与实施、宣传与推介、协调与应变、学习与研究。
- d) 具有口头、书面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提供信息匹配、交易流程跟踪、事后评价等全程服务。
- e) 宜取得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颁发的高级资格。

6 服务环节

6.1 流程

依托数字化平台提供服务，包括用户入驻、信息发布、供需匹配、对接洽谈、考察评估、签署合同、支付交付、跟踪服务、总结归档、服务改进等 10 个主要过程，其中前 3 个过程主要通过线上形式完成，其他过程主要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形式完成。

6.2 用户入驻

6.2.1 用户注册

户分为个人用户和单位用户，用户注册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使用真实信息进行注册；
- b) 可根据需要对信息进行修改或完善。

6.2.2 实名认证

平台应依据交易的进展对用户开展实名认证服务：

- a) 用户注册后应平台的要求完善相关信息；
- b) 可通过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银行卡号等开展实名认证。

6.3 信息发布

6.3.1 信息提供

实名认证用户可通过平台提供技术供给信息、技术需求信息和科技人才信息，信息提供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技术供给信息应确保技术成果产权清晰；
- b) 技术需求信息应明确技术指标；
- c) 科技人才信息应确保真实性、有效性。

6.3.2 信息披露

技术供给首次公开披露信息，应公开以下具体内容：

- a) 技术类型；
- b) 技术名称；
- c) 基本技术参数；
- d) 技术特点和出让需求；
- e) 技术所处的阶段。

6.3.3 信息审查

信息发布前，技术经纪人应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a) 信息来源；
- b) 信息的法律、政策符合性；
- c) 信息的发布范围与传递方式。

经审查批准的发布信息，按批准范围与方式发布。

用户修改信息后，应重新提交审查。

6.4 供需匹配

6.4.1 线上和线下匹配

平台线上匹配通过大数据方式完成。使用大数据技术勾勒出需求者和供给者的行为轮廓，进行供需信息智能匹配。

平台线下匹配通过技术经纪人完成。技术经纪人对供需信息进行管理和分析，可提取信息关键字对供需信息进行标签管理，再依据供需之间的标签关联性进行匹配分析。

6.4.2 信息匹配确认

应按关联最多优先确认原则，优先确认多个标签匹配的数据和关键指标关联度高的信息。

6.4.3 信息匹配推送

平台宜进行相关信息推送，可利用用户联系方式通知用户进行对接洽谈。

6.5 对接洽谈

6.5.1 初次对接

技术经纪人与供需方联系，在供需方向平台交易表达接受对接意愿后，确定初次对接形式和时间，供需方选择线上视频或线下的对接形式，同时宜使用可以实现证据留存等功能的对接洽谈工具。

6.5.2 正式洽谈

供需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以约定的对接形式进行对接洽谈。供需双方在对接洽谈结束后，应告知技术经纪人洽谈结果，如希望后续继续保持联系、暂时不适宜合作、希望合作签约等。

6.6 考察与评估

6.6.1 实地考察

供需双方经正式洽谈后，技术需方宜进行实地考察。对通过技术需方考察的，应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工作；对不能通过技术需方考察的，宜向技术供方和技术经纪人说明情况。

6.6.2 技术评估

供需双方可委托平台组织实施对技术成果的评估。平台接受委托后确定评估项目主持人和评估组的成员，评估组应由至少三名成员构成（包括外聘专家）。平台应分别与评估组的每位成员签订保密协议。

6.6.2.1 评估要求

数字化平台组织实施的技术评估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委托方的相关需求。

6.6.2.2 收集资料与信息核实

进行评估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对委托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试验数据等信息进行进一步核实，可采用专家咨询、市场调查、会议座谈、现场勘查及必要的检测鉴定等方法。

6.6.2.3 制定方案

制定评估实施方案，包括评估类别、程序、方法等。

6.6.2.4 组织实施

按委托人要求，组织开展技术水平评估、市场前景评估、实施风险评估、技术经济评估、技术价值评估等方面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6.6.2.5 出具报告

综合整理、分析研究评估资料，形成报告初稿，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复核评估结论，对存在不合理评估的部分进行修改完善。完成技术评估报告，由平台负责人和评估项目主持人共同签字，并在计划时间内提交给委托人。

报告宜包括以下内容：技术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论、事项说明、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评估报告的适用范围和期限、评估报告提出日期和其他重要内容。

6.7 签署合同

6.7.1 合同类型

供需双方宜以标准格式技术合同为模板，确定双方同意的合同文本，并签订合同。类型包括：

- a) 技术开发合同；
- b) 技术转让合同；
- c) 技术许可合同；
- d) 技术咨询合同；
- e) 技术服务合同。

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合同法的分类选择适合的合同类型。

6.7.2 合同内容

合同明确技术性能、资金结算、成果交付，以及合同约定的资金在第三方资金监管机构（银行）保管时间等具体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交易双方的名称和住所；
- b) 技术性能基本描述；
- c) 转让方式；
- d) 相关债务和债权情况；
- e) 转让价格；
- f) 交割事项；
- g) 资金放置第三方监管机构（银行）的期限；
- h) 合同生效条件；
- i) 各方违约责任；
- j) 争议解决方式；
- k) 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 l) 约定的其他事项。

6.8 支付与交付

6.8.1 资金支付

平台采取担保支付形式：

- a) 技术需方通过平台依据合同订单将款项支付到第三方资金监管机构（银行）账户，并出具凭证；
- b) 技术供方收到款项到达第三方资金监管机构（银行）账户通知后，应提供合同订单对应服务或资料，服务或资料交付完成后应进行线上确认操作；
- c) 技术需方在合同约定的确认服务完成后，应及时向第三方资金监管机构（银行）账户发送打款指令；
- d) 平台跟踪合同执行，了解技术需方未向第三方资金监管机构（银行）在约定时间内发送打款指令，经三次问询后，通知第三方资金监管机构（银行）打款给供方。
- e) 第三方资金监管机构（银行）账户打款；
- f) 技术供方收到款项。

6.8.2 成果交付

成果交付包括电子交付和纸质交付两种形式：

- a) 电子交付利用数字化平台的加密技术，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
- b) 纸质交付应选择技术供需双方同意的方式进行交付。

6.9 跟踪服务

6.9.1 委托跟踪

与委托人沟通，确定后续跟踪服务事项，开展后续定制化的跟踪服务。

6.9.2 主动跟踪

跟踪合同实施过程，以合同约定为准则，为技术供需方提供实施指导和主动服务。

6.10 总结归档

6.10.1 服务总结

平台组织自评和委托人评价，根据自评和委托人评价结果进行服务总结，撰写服务总结报告，其中委托人评价内容应包括：

- a) 服务态度是否友好；
- b) 委托人对自身权益和注意事项是否明确；
- c) 服务是否规范；
- d) 服务结果是否满足委托人需求；
- e) 保密措施是否满意；
- f) 其他。

6.10.2 资料归档

收集和整理与服务相关的各种资料，并做归档处理。主要包括：

- a) 技术成果披露证明材料，包括：资质证书、试验记录、工艺技术总结、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材料、成果获奖材料等；
- b) 委托协议、技术合同等；
- c) 合同实施中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材料，主要是程序文件；
- d) 线上线下对接活动中产生的材料，主要是洽谈会议材料，如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的决议或决定等；
- e) 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

6.11 服务改进

应对技术供需双方、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等进行诚信认证。应定期制定服务改进措施，服务改进措施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平台服务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b) 改进措施和预期目标；
- c) 改进服务需要的配套实现条件；
- d) 改进服务需要的时间周期；
- e) 其他内容。

7 交易保障

7.1 资金安全

数字化平台应提供资金担保服务，交易资金存放在第三方资金监管机构（银行）担保账户中，任何个人或单位均不能挪用资金。

用户对资金的操作应通过验证，以确保任何其他人不能越权进行支付操作。

7.2 资料交付安全

数字化平台应保障技术成果资料的安全交付，运用电子加密，不被第三方获取，相关交易记录应存证记录。

7.3 电子存证

数字化平台应引入国家司法机关采信的电子证据存证系统，进行技术成果交易电子数据的网上存证与线下公证，实现交易中关键性行为的存储和取证。

存证内容需包括合同内容、交易双方信息、交易双方交付资料、交付与确认动作、支付与确认动作等。

存证后，当交易方申请出证时，平台系统应提供申请的通道，交易方可向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申请出证。

7.4 争议纠纷解决

技术需方和技术供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或纠纷时，数字化平台应根据交易供方或需方的要求组织开展协商解决，或配合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调查处理工作。

8 增值服务

8.1 技术评估服务

按技术供需双方要求，数字化平台可提供下列服务：

- a) 技术转移项目的前期立项、中期实施、后期效果的评估；
- b) 技术成果的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评估；
- c) 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技术并购时的技术价值评估；
- d) 专利技术评估；
- e) 技术转移投融资行为及运营绩效的评估；
- f) 其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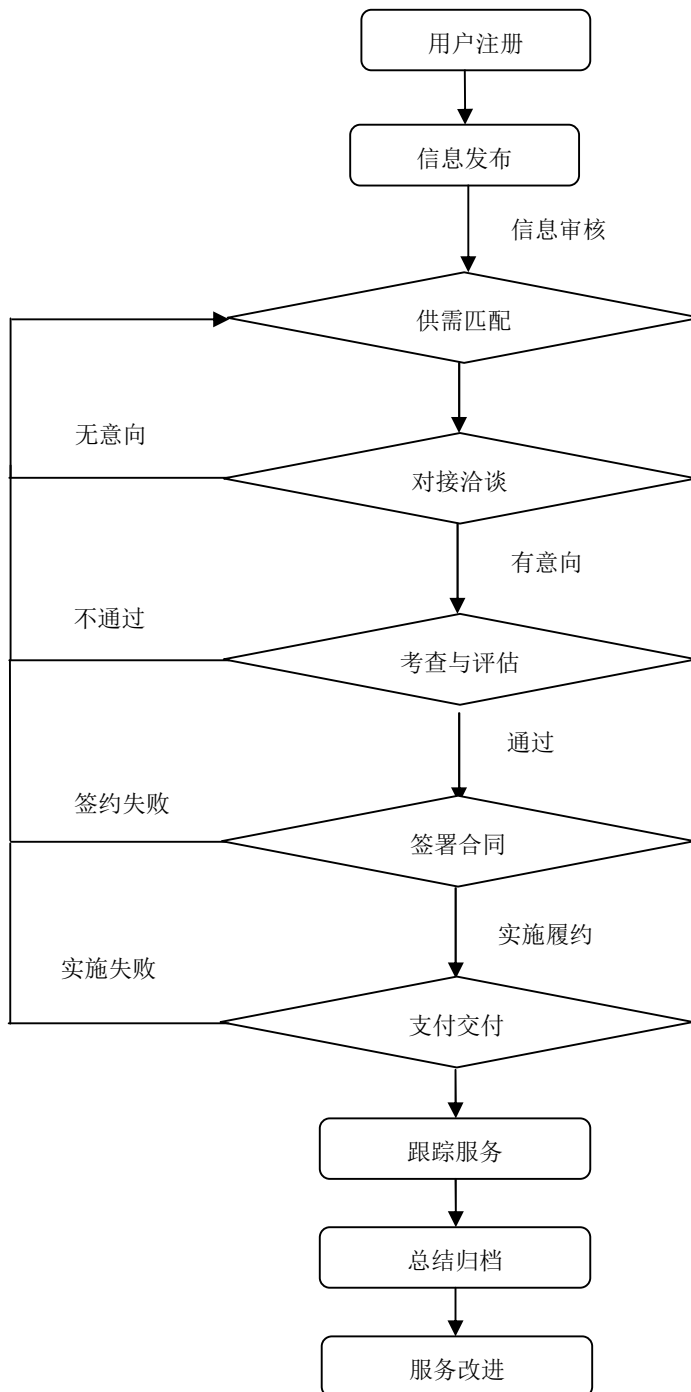
8.2 其他服务

数字化平台宜提供以下服务：

- a) 知识产权服务(如专利申请，专利检索分析报告、专利查新，专利确权和维权)；
- b) 顾问服务(如法律顾问、融资顾问等)；
- c) 分析报告(如竞争情报、工程咨询等)；
- d) 技术经营服务；
- e) 其他服务。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互联网+技术转移服务流程

图 A.1 给出了互联网+技术转移服务的流程。



图A.1 互联网+技术转移服务流程

